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单位以自费代养老人、日托老人为主，同时也免费收养社会“三无”老人、孤儿及提供残疾人自费自助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是青山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独立核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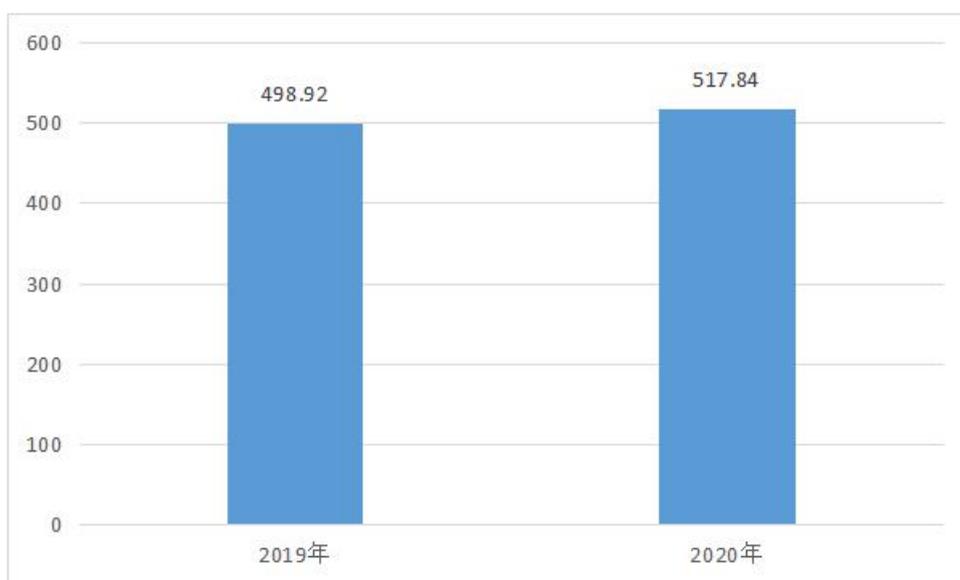
(见电子表格)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17.8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1 万元，主要是在职转退休 1 人，调出 1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3 万元，增加原因：1、2020 年疫情增加了防疫物资支出 28.06 万元；2、2020 年疫情增加了特困人员补贴 12.38 万元，孤儿和孤老生活补助也相应增高 1.76 万元；3、2020 年新增了医疗补助报销 5.31 万元，4、政府性基金减少 10.08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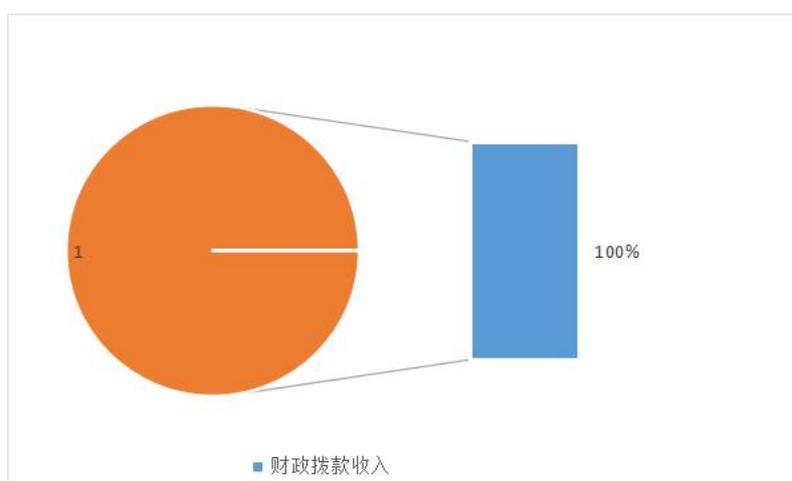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1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7.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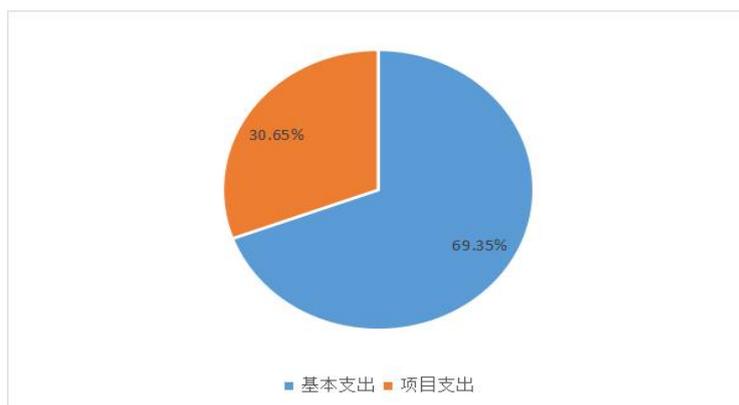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1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35%；项目支出 15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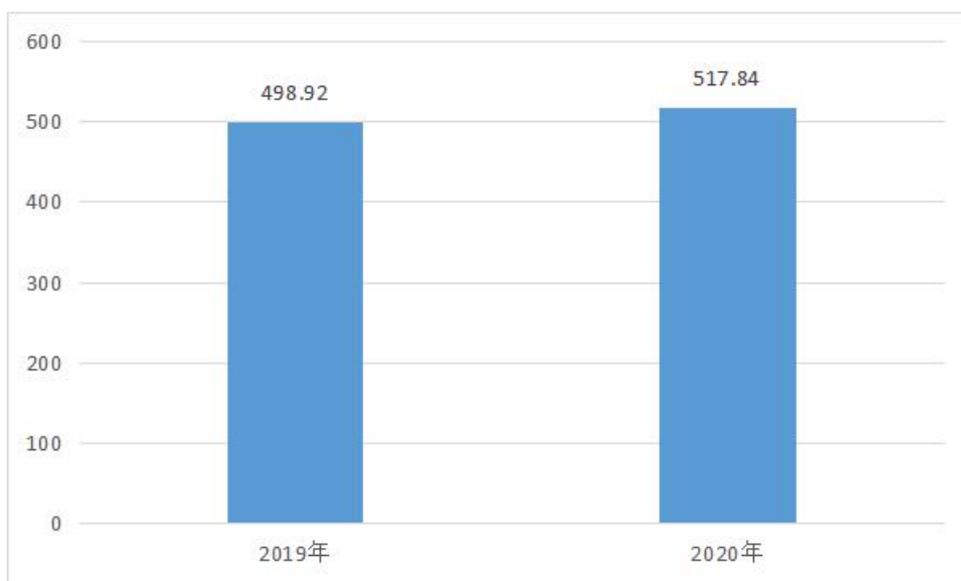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7.8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18.92万元，增长3.7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51万元，主要是在职转退休1人，调出1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43万元，增加原因：1、2020年疫情增加了防疫物资支出28.06万元；2、2020年疫情增加了特困人员补贴12.38万元，孤儿和孤老生活补助也相应增高1.76万元；3、2020年新增了医疗补助报销5.31万元，4、政府性基金减少10.08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5.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7%。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万元，增长6.21%。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减少18.51万元，2、2020年疫情增加了防疫物资支出28.06万元；3、2020年疫

情增加了特困人员补贴 12.38 万元，孤儿和孤老生活补助也相应增高 1.76 万元；4、2020 年新增了医疗补助报销 5.3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8.72 万元，占 82.41%；卫生健康(类)支出 62.32 万元，占 12.57%；住房保障(类)支出 24.88 万元，占 5.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8%。其中：基本支出 359.12 万元，项目支出 13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社会福利支出 90.9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及“三无”老人供养补助。主要成效：一是保障 2 名孤儿生活、学习健康成长；二是保障 26 名“三无”老人生活、医疗、精神慰藉；三是切实保障在院自费代养老人权益。区社会福利院通过定期开展家属评议会、建立微信公众号并等方式与家属沟通，共同做好为老的服务工作。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0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疫情期间全院老人及职工的疫情防护。3、养老服务 2.23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1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特困老人及孤儿生活补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晋级增资工资，提标津补贴、医疗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3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用于接送在院自费代养老人及三无老人就医和突发事件应急，其中：燃料费 1.81 万元；维修费 0.8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1 万元；保险 0.33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92 万元，本年支出 21.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它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1.9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方面支出。其中：消防系统维保 15.42 万元，电梯维修 0.5 万元，日常维修维保费 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9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4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17.8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孤儿和孤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孤儿生活、学习经费及“三无”老人供养生活补助、护理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9 万元，执行数为 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 2 名孤儿生活、学习健康成长；二是保障 26 名“三无”老人生活、医疗、精神慰藉；三是切实保障在院自费代养老人权益。定期开展家属评议会、建立微信公众号并等方式与家属沟通，共同做好为老的服务工作。

2.公用经费补助绩效自评综述：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商品及服务支出的不足。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支付水、电、燃气费、维修费、工会经费及办公费等支出，有效缓解了福利院办公经费的不足而发生的临时、突发性状况，维护全院工作正常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一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

2. 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3. 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将绩效自评报告实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疫情防控工作）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院外保障工作）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做好心理疏导，提升服务质量）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	<p>1. 强化组织建设，党建基础工作全面加强；</p> <p>2.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p> <p>3. 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党员素质不断提高</p> <p>4.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p>	<p>1. 青山区社会福利院党支部在区民政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院党员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四、五中全会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努力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以党建强业务，将疫情防控与支部建设相结合，不断强化党支部各项工作。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学习，依托“主题党日”、“学习强国”等载体，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领域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p> <p>2. 坚持用《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范支部工作，坚持“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做到学深、学透、学全面。对标对表，进一步规范支部工作程序，推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活动，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的落实。逐渐完善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党员思想汇报等工作，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组织生活模式，推进组织生活的规范化、提高活动成效。</p> <p>3.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在院老人安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福利院支部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院内党员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下发的防疫政策，严格执行封闭管理，确保了在院老人及职工无一人感染新冠肺炎；院外党员负责养老机构大门值守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出入人员物资排查登记、健康码推广等工作，支部党员共20余人次参与活动，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4. 坚持改进作风，加强廉政建设。把“转作风、树形象、促工作”作为支部工作的重点，狠抓落实。坚决杜绝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坚决纠正组织纪律观念不强、责任心不够、工作不严不实、精神不振等现象。深化廉政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支部日常学习中突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等内容，今年以来开展廉政教育2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1次，使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廉政守纪意识进一步增强，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p>

2	疫情防控工作	<p>1. 出入、人员管理</p> <p>2. 老人防护</p> <p>3. 疫情防控基本知识的宣传</p>	<p>面对疫情快速应对。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因为老年人是传染病的易感人群和高危易发人群，也是疫情防护的重点人群，为切实做好防控工作，我院于1月22日召开院行政办公会议传达各级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院内防控工作，成立以院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青山区社会福利院疫情防控方案》并按上级要求进行封闭管理。我们第一时间将要实行封闭管理的消息通知到每个老人及家属，并耐心对老人及家属进行解释，最终获得了老人及家属的理解与支持。自1月23日实行封闭管理以来，在疫情防控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p> <p>1. 对在院老人及职工由专人负责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并做好体温数据记录；对日常医疗和生活物资配送严格实行无接触交接；对家属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药品，由门卫进行接收，并对外包装消毒（75%医用酒精）后转交老年人。</p> <p>2. 对院内老人进行疫情防控基本知识的宣传；对院内工作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掌握预防和控制感染的消毒隔离知识，并确保能够在日常服务中正确运用。</p> <p>3. 工作人员在院内能够正确佩戴口罩并及时更换，在接触每位老年人前、后，严格落实洗手或手消毒，必要时使用医用橡胶手套等防护措施，避免交叉传染；老年人居室由护理员每半日进行一次通风，每次不少于30分钟；院内老人采取送餐、分餐制，三餐由护理员送至老人房间，老人都在各自房间就餐。</p> <p>4. 办公区域、服务场所每天擦拭消毒2次；厨房、洗衣房、垃圾存放点及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每天消毒2次；严格落实消毒登记；按照标准和规定配制消毒液并安排专人登记；厨房、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及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每天定期消毒，专人运送至垃圾回收点。</p> <p>5. 严格落实出入工作区域具体防控举措。人员车辆进出一律向上级汇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对出入人员查验健康码，做到“四必”（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手脚必消毒），体温正常且无发热、咳嗽、流涕、腹泻等疑似症状的方可进入，并做好出入登记。</p>
---	--------	--	--

3	院外保障工作	院外保障工作	<p>在院内职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因工作需要安排在院外的职工也积极协助区民政局，负责接收并向区内各福利机构发放、运送物资一万四千余件，有力地保障了区内各养老机构防疫及其它物资的供应。在区民政局的安排下，区福利院共有7名职工参与了四家养老机构的值守工作，不论刮风下雨、烈日当头都坚守岗位，协调解决养老机构的各项困难，用他们的专业、担当与奉献，筑起了青山区养老机构防疫的“安全线”。</p>
4	做好心理疏导，提升服务质量	做好心理疏导，提升服务质量	<p>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养老机构封闭管理170余天。区福利院封院不封爱，在缺乏正常人际交往和娱乐活动，谢绝探视，又要持续紧张面对情况不明，且尚未解除疫情危机的情况下，院内职工和老人不可避免因疫情出现一些心理问题。</p> <p>疫情影响到每个人的心理状态，除完成日常护理工作以外，专门组织大家学习，收听收看关于疫情防控的知识和心理疏导课件，采取不同方式干预员工的心理活动，组织大家进行跳舞、做操、打球等体育活动，提高职工的膳食标准，给职工和家属一封信，来缓解职工压力和给予人文关怀，提高工作热情，为紧张而又忙碌的养老工作注入更多的温情。</p> <p>长时间封闭管理，容易导致入住老年人出现易怒、焦虑不安等“心病”，及时加强心理疏导，做好人文关怀，是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一环。为此区福利院做了大量工作。食堂调整膳食标准，增加老人营养，翻新食品花样，增进老人食欲。通过与老人聊天谈心、帮助老人购买生活用品和药物、为老人过生日、老人与家属通过视频电话交流等方式，疏导老人的心结，安抚老人的情绪，让老人们开心满意，让家属放心。四月上旬，院里收到了老人家属从海南快递来的三面锦旗，分别感谢福利院、护理员及医生对老人的悉心照顾及无微不至的关怀，这也更加坚定了我们取得战疫最终胜利的决心。</p>
5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p>当前疫情已经转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也有零星发作。区福利院全体职工将继续按照上级各部门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应急措施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和“特殊单位与重点人群防控”等疫情防控精神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紧盯消防、食品、人员、场所安全，切实筑牢安全屏障，确保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指福彩公益金方面的支出。

9.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附件：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